

关于广州市望达兴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望达兴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望达兴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望达兴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蔡新路349号自编1栋二楼之二，主要从事印花服装裁片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丝网印花工艺及数码直喷印花工艺，年产丝网印花服装裁片144万片、数码印花服装裁片96万片。本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97.39平方米，建筑面积2397.39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14人，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蔡新路349号自编1栋二楼之二。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的较严值。

2、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及“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一及生产车间二制版、上线、数码印花、丝网印花（含调浆）工艺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生产车间一生产废气经整室抽风（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生产车间二生产废气经整室抽风（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车间一生产废气与生产车间二生产废气一同引至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废原料桶、废网纱及网框、废胶浆及废墨水、废清洁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紫外线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胶片边

角料及废胶片、网纱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281t/a、氨氮 0.0035t/a、VOCs 0.0133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281t/a、氨氮 0.007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0266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